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18]1484 号

转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109号）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各级价格监测机构、监测点，要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市场猪肉价格的巡视、监测，及时掌握市场猪肉价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异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并上报我局（价格成本调查队），以便及时向政府提出预警应急措施。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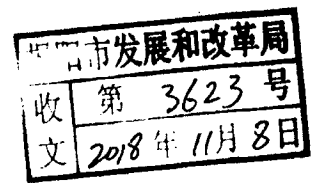


（联系人：林创锋 电话：8768628 邮箱：jywjcbd@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发改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18〕109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非洲猪瘟疫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非洲猪瘟疫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猪肉市场 保供给保稳定工作方案

自今年8月初以来，全国连续有13个省（区、市）共发生49起非洲猪瘟疫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发疫情均得到有效处置。我省虽然至今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10月23日农业农村部官网通报相邻省份湖南省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后，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应急防控期间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有关规定，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决定暂停生猪（种猪除外）跨省调出本省，暂时关闭省内所有生猪交易市场，外省生猪暂时不能调入我省。我市是人口大市，同时也是猪肉消费大市，生猪暂停跨省调运将对我市猪肉市场供应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市猪肉市场正常供应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为指针，坚持防控和保供并举，强化关键防控措施落实，统筹做好猪肉等肉品市场供应，坚决把非洲猪瘟防堵在我市之外，保障我市猪肉等肉品供给基本满足市民需要，确保市场秩序正常，社会形势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严防死守，防止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把非洲猪瘟疫情防堵在市外。

1. 严格执行生猪暂停调运规定。加强生猪运载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国家规定限制生猪调运的省份，特别是发生疫情省份的生猪流入我市。同时，在暂停我省生猪跨省调出期间，严禁我市生猪调出省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指导养殖场落实防范措施。一是禁止从发生疫情和周边省份调运猪苗。二是严格落实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责任，切断疫情通过餐厨剩余物传播的链条，全面禁止用餐厨废弃物（包括泔水）以及血浆蛋白粉、肉骨粉等动物源性饲料饲喂生猪。三是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猪场，对进出猪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彻底消毒。四是远离野猪，做好消毒灭蜚工作，防止被蜚等吸血昆虫叮咬。〔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监测检疫。组织力量对近期从新发疫情省份调入我省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对近期调运生猪的临床健康检查和屠宰生猪的待宰、宰后检疫，发现疑似非洲猪瘟和病变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加大对养殖场、交易

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场）等重点场所及野外野猪的巡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监测排查。监测排查一旦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报告，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迅速果断处置。〔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及早谋划，保障肉品市场供应。

1. 加强市场监测。强化对生猪暂停跨省调运期间市场监测，对市场猪肉销售（屠宰）数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跟踪监测、预测和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工作机构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积极拓宽货源。依靠骨干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拓宽肉品供应的种类和渠道。一是统筹发挥屠宰企业产能，依托本地生猪屠宰企业实行就近屠宰，防止本地可出栏生猪积压。鼓励引导我市生猪养殖场就近出售生猪，避免生猪长途运输，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二是加大对生猪禁养区范围内“散养户”的清理力度，促使散养生猪提前出栏或由生猪收购企业收储调度。三是推动由“调猪”向“调肉”转变。虽然暂停跨省调运期间外省生猪不能调入我省，但目前除辽宁、吉林、湖南、内蒙古等4个省（区）不能外调猪肉产品外，我省仍可从其他省份调入猪肉产品，省内生猪及其产品也可互调。要鼓励指导、积极组织大型超市、肉品

市场、重点肉品购销企业按正规渠道购进符合要求的猪肉产品，增加储备和投放，满足群众需求；鼓励企业在省外建立生猪养殖、屠宰基地，将猪肉产品运回本地市场销售。四是加大禽肉、牛羊兔肉、鱼类、油类等替代品种的供应力度，保证主要副食品不断档、不脱销，确保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落实猪肉储备。发挥猪肉储备调控作用，按照各地市区域镇人口每人每天 0.1 公斤，7 天的供应量，实施猪肉储备，并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储备规模，配套冷库储备设施。据初步了解，我市目前的大型商场、肉品冷冻企业、较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肉制品生产企业拥有肉品冷藏仓库容量约 2400 立方米，可冷藏肉品 20 万公斤。要广泛动员这些食品生产经营者充分利用现有的冷藏设施，适时增加冷冻肉品的储存量和供应量，必要时启动猪肉产品政府临时收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大对肉食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肉品冻库、肉制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厂查验和记录制度，从定点屠宰场（厂）采购猪肉产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

进入餐桌，让群众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也能吃上“放心肉”。〔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做好非洲猪瘟疫情猪肉供应保障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消费预期，清除社会恐慌心理，避免引起抢购和哄抬肉价现象。要引导市民转变消费观念，增加冻肉、肉类制品以及其他肉类替代品的消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扶持，稳定提高生猪生产水平。

1. 保障生猪生产。认真落实“菜篮子”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监督、指导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按要求落实配套完善治污设施，使用合格的配方饲料，科学饲养，洁净生产。逐步清理、淘汰生猪散养户、小型专业户，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水平。推广良种良法，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生产技术的宣传、培训、指导，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品种改良。〔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强化政策资金扶持。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

区)建设,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不断巩固、发展、壮大生产规模,确保生猪生产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和生猪养殖保险政策落实,提高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从已发生疫情省份的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看,目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特别湖南省发现猪瘟疫情、生猪暂停跨省调运更给我省、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和猪肉产品供应带来严峻的考验。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以对全市700多万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未雨绸缪,主动作为,压实责任,动员和利用一切资源和力量,采取一切必要和有力措施,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维护市场正常供给和社会稳定。

(二)联防联控,真抓实干。非洲猪瘟防控和市场供应工作涉及部门多,职责交叉重叠。各级各部门务必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同心,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局面,形成有效应对的坚强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真抓实干意识,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各自的实际和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落实情况请分别于11月9日前和11月30前报送市农业局,联系人:蔡楚权,联系电话:8768304、

13927002193，传真电话：8768304。

（三）外松内紧，讲究方法。非洲猪瘟防控和市场供应工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敏感性强。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一定要坚持外松内紧原则，强化保密纪律意识，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注意按规范程序办事，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不能越权越职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